

楚雄州“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前 言

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旨在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的公共服务。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指由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and 标准、资源配置、管理运行、供给方式以及绩效评价等所构成的系统性、整体性的制度安排。

“十二五”时期，楚雄州以改善民生为宗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改善民生、强化基本公共服务的一系列保障措施，初步构建覆盖城乡、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及标准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为“十三五”时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奠定了较好基础。

“十三五”时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制度，强化供给，提高质量，使全州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推进我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该规划是根据《云南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楚雄州“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是楚雄州人民政府在提供社会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重要指导性文件。该规划包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公共文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任务及重点工程项目，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规划期为2016—2020年。

第一章 基本公共服务发展基础

“十二五”以来，楚雄州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重，持续加大投入，创新社会服务，促进社会和谐，强化基本公共服务的目标管理和任务分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城乡居民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为“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一节 取得明显成效

一、教育事业协调发展

“十二五”期间，全州教育投入不断加大，办学条件极大改善，2015年学年末，全州有各级各类学校1291所，州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中等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全州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教师队伍逐步加强，幼儿园教育质量日趋提高。全州义务教育水平不断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较快，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特殊教育发展良好，民办教育初具规模，民族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改革不断推进，全力推进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校长公选制、教职工全员竞聘制、绩效工资制改革，稳步推进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推进现代教育试点，教师素质明显提高，教育科研成果显著。2015年，全州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61.87%，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3.0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1.99%，分别比2010年的54.30%、92.73%、70.58%，提高了7.57个、

0.33 个和 11.41 个百分点。

二、就业形势保持持续稳定

面对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通过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完善和落实促进就业、扶持创业、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转城人员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稳定和扩大了城乡就业，保持了就业局势持续基本稳定。全州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71 亿元，扶持创业 2.14 万人，带动就业 6.43 万人。“十二五”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 13.88 万人，是“十一五”时期的 1.41 倍。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保持在 3.5% 以内。

三、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实施，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为主体的社会保险体系实现了制度全覆盖。全民参保登记试点工作基本完成，社会保险参保面和受益面稳步扩大。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持续推进，经办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救助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健全完善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为主要内容，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双拥优抚安置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全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156.65 万人、43.41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加 91.5 万人、3.48 万人。五年累计建成保障性住房 7.5 万套（户），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 13.82 万户。

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孕产妇、婴儿、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明显下降。全州低生育水平持续保持，“单独两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提前实现“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州 10 县市全面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其大病保险制度。州县医院、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相应等级标准，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机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有序推进。

五、公共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州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成，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成效显著。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更加健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服务更加丰富。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文艺精品不断涌现，艺术创作成果丰硕，文艺展演繁荣发展。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竞赛水平不断提高，群众文体活动广泛开展。文化市场、新闻出版、“扫黄打非”持续健康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不断发展，实施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2015 年全州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97.7%。

第二节 发展存在的问题

当前楚雄州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还存在基础薄弱、规模不足、质量不高、发展不平衡等“短板”，突出表现在：

一、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总量不足

由于我州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历史欠账较多，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总量与满足社会需求之间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州级及县（市）公共服务机构总体人员不足、服务能力不强，总体素质不高。学前教育资源严重不足，中小学校舍离标准化学校办学条件存在差距。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养老服务供给严重不足。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在基层“小、散、无、旧”现象还比较突出。

二、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

全州基本公共服务，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山区和坝区之间在基础条件、人才资源、服务质量等方面差距十分明显。特别是优质资源不足，分布不均衡，相对优质的资源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边远、民族、贫困地区公共卫生、教育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比较落后，城乡服务水平差距明显，特殊弱势群体应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仍存在缺项。

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机制不完善

公共服务管理体制不顺，条块分割、职能交叉、重复建设的问题比较突出。公共服务体系协调机制、调处机制和监察执法机制还不完善，管理模式落后，服务方式单一。城乡低保人多面广，管理难度大，与日益增加的公共服务要求不适应。基层工作力量薄弱，与日益增加的公共服务工作要求极不相适应。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不够，基层队伍稳定性差，人才评价、激励、保障机制有待健全。体制机制缺乏活力，社会力量参与有限。

四、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高

相对于基层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硬件”投入而言，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水平的“软件”配套相对不足。教育、医疗卫生、科技、文化等人员“引不进、留不住、养不起”的问题尤为紧迫，年龄老化、学历层次、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不高，退出进入机制未建立等问题，影响基层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提升。

第三节 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三五”期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楚雄州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服务均等化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经济新常态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带来新压力

经济结构深度调整，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在稳

增长、惠民生、补短板上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同时，我州周期性产业结构在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大背景下，带来财政增收难度加大，民生投入保障存在一定压力。城乡居民消费需求转型升级加快，对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结构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社会新特征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新任务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收入结构、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在体现“社会政策要兜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促进社会发展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我州人财物供需结构的现实差距，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面临设施“硬件”建设难，服务制度、服务质量“软件”提升更难的挑战。

三、人口新结构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造成新影响

人口老龄化加速，劳动年龄人口减少，老年人口抚养比上升，“未富先老”更加突出；到2020年楚雄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50%，城乡人口分布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共服务的供给结构、资源布局、覆盖人群等带来较大影响。

四、科技新突破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带来新动力

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稳步推进，制度创新的加快为弥补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盲点创造了条件，同时也给加强公共服务管理带来挑战。

第二章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

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极、一桥、一品、二区、三基地”发展定位，以人民为中心，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从薄弱处求突破，在普及上求提高，在创新中求发展，完善服务项目和基本标准，强化公共资源投入，推动公共资源向农村、落后地区、困难群体倾斜，稳步提高城乡、县（市）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建设能力和均等化水平，真正解决人民群众在教育、就业、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为楚雄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走在全国 30 个民族自治州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增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合理划分州、县（市）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资金保障，夯实发展基础和发展条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引导各类主体平等参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供给合力扩大的新格局。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根据我州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现状，统筹运用州、县（市）各领域各层级公共资源，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选择矛盾最突出、群众反映最迫切、关乎长远发展的重要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向贫困地区、薄弱环节、特定人群倾斜，实施重点突破，促进城乡、区域、人群协调发展。

——完善制度，改革增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法制化，促进各项制度更加规范定型。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提供方

式，消除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科技引领，基础支撑。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兼顾先进性和实用性，确保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运行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可靠性。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和基础数据库建设，实现人员素质、设施保障、技术应用的整体协调。

——坚守底线，引导预期。立足基本州情，全面把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严格落实到位、保稳守住。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通过人人参与、人人尽力，实现人人共享。

第三节 主要目标

把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安排，实施共享发展的重大任务，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任务紧密衔接。“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是：

——供给有效增加。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大幅增加，基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明显提高。根据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全覆盖。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公共服务管理，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实现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的统一。

——发展趋向均衡。资源布局更趋合理，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和县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不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县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

——群众比较满意。以基层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全面建立，城乡居民能够就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有效建立，服务成本个人负担比率合理下降，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服务方便可及。以基层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全面建立，设施标准化和服务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居民能够就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健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经过努力，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

楚雄州“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五年累计提高百分点	指标属性
1	公共服务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61.87	87	25.13	预期性
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06	96	2.94	约束性
3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比例	%	—	100	100	约束性
4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81.99	90	8.01	预期性
5	劳动就业服务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3.9]	[15.35]	—	预期性
6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万人次	4	[20]	—	预期性
7	基本社会保险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8.45	95	—	预期性
8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7.24	≥ 95	—	预期性
9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人均预期寿命	岁	—	—	年均增长 >1%	预期性
10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3.87	5.93	—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护士	人	1.71 1.95	2.71 3.38	—	预期性
12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20.82	20 以内	—	约束性
13		婴儿死亡率	‰	6.62	10 以内	—	约束性
14	基本社会服务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	35	—	预期性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	100	—	预期性
16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万套	—	按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17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万户	—	按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18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97.43/ 97.86	99 以上	1.57/1.14	预期性
19		国民综合阅读率	%	—	75	—	预期性
2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32	36	3	预期性

注：表中〔〕内为五年累计数

指标说明：

1. 公共教育服务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指标数据来源于《楚雄州“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指标数据来源于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的《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比例指标依据来源于《云南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指标数据来源于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的《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劳动就业服务中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指标数据来源于《楚雄州“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3. 基本社会保险中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指标数据来源于《楚雄州“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4.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人均预期寿命指标数据来源于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的《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每千人口拥有执业护士、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等指标数据来源于《楚雄州“十三五”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5. 基本社会服务中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指标数据来源于《云南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指标数据由楚雄州残联调整。

6. 基本住房保障中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指标数据来源于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的《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国民综合阅读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指标数据由楚雄州相关部门调整和提供。

第三章 健全完善七大服务体系

第一节 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突出公共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建立完善基本公共教育制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建立起更高质量、更加均衡、更具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一、重点任务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把学前教育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坚持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多元办园体制。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推动城乡学前教育全面发展。实施楚雄州第二期、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支持农村和民族地区，解决幼儿“入园难”的问题。到2020年，全州学前一年毛入园（班）率达97%，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7%。每个县市办好2所以上省一级示范幼

儿园，每个乡镇办好1所乡镇中心幼儿园，每个村委会和人口较多的村社办好1所幼儿园，偏远、人口分散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

（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统筹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农村薄弱学校建设，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按照“需增则增，宜并则并”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调整学校布局，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发展特殊教育，让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更加优质的教育。加大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解决留守儿童上好学的问题。抓好初中教育的巩固，降低初中辍学率。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子女、移民子女、新建小区居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积极争取资金，推进“改薄”项目建设，着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到“十三五”末，全州所有县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

（三）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努力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步伐。加快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促进特色办学、内涵提升，全面提

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统筹和分类指导，整合优化职教资源，深化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激发学校发展活力，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楚雄技师学院和各县市职业高级中学建设，深化中等职业教育州县一体化办学改革，把楚雄技师学院建设成为国家级民族职业教育示范学校，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升学考试制度改革，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升学“立交桥”，打通和拓宽技能型人才培养发展通道。到“十三五”末，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

（四）重视发展终身教育

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稳步发展学历教育，全面开展各类层次的继续教育、开放教育，建设云南开放大学楚雄开放学院（楚雄州终身教育服务中心），促进终身学习体系的建设。依托社区和乡镇

教育资源，扫除青壮年文盲，提高劳动力受教育的年限和水平。整合各类教育信息学习资源，建成以现代信息技术为载体的远程开放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到2020年，建立完善满足学习者个性化需要的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五）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实施好《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到2020年，使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教育专题发展水平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边远、贫困、民族聚居区学前一年、三年毛入园率分别达到97%、87%，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以上，基本消除辍学现象，现实县域内均衡发展。

二、服务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义务教育免费	适龄儿童、少年	免学费、杂费和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通小学不低于600元，普通初中不低于800元。	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财政按5:5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每生每天营养改善计划补助4元，达到800元/生·年	国家试点县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县由省和州市共同承担，中央财政适当奖补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全日制在校学生中的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费	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在校学生中的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	资助每生每学年2000元，资助两年	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分档确定。云南省资助标准分为两档，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2500元，二等为每生每年1500元。	中央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西部地区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中部地区分担比例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三、重点工程

(一) 农村学前教育建设工程

支持办好现有的乡、村幼儿园，重点支持少数民族、边远贫困地区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富余校舍和社会资源，办好乡镇和村级幼儿园。加大学前教育监管力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学前教育办学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学前教育补助机制。落实学前教育教师编制标准，加大农村学前教育师资培训力度，培训、培养一批农村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推进对口支援、集团化发展、委托管理等模式改革试点，切实保障农村和新建幼儿园办学质量和校园安全。“十三五”期间，全州学前教育建设共需投入经费 17.37 亿元。

(二)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均衡配置，合理布局，着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实施“改薄”项目，使全州中小學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面积、师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育场和绿化美化面积等指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按照《关于加强新时期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运用工作的意见》要求，基本建成与深化课程改革，实施素质教育相适应的现代化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体系。改扩建农村学校寄宿设施，改善农村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寄宿条件，满足广大农村儿童就学需求。“十三五”期间，全州义务教育阶段建设共需投入经费 70 亿元。

(三) 普通高中建设工程

加快优质高中的建设步伐，增加优质高中学校数量，扩大优质学校办学规模。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高中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逐步化解学校建设债务。加强普通高中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课程改革，优化教师结构，提高教育质量。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校形成办学特色。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十三五”期间，全州普通高中建设共需投入经费 23.65 亿元。

(四)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支持

职业教育发展政策，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经济的能力。着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优质特色学校建设、基础能力建设、职教集团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发展项目。结合全省职业院校区域性布局，新建滇中职业技术学院，做强辐射滇西的楚雄州职业教育园区（云南省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加强县级职业高级中学基础能力建设，办好 10 县市职业高级中学。着力统筹、优化、整合全州职业教育资源，重点建设 1 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 6 个中等职业教育公共实习实训基地。支持发展 1 至 3 个品牌化、连锁化和中高衔接的民办职教集团。“十三五”期间，全州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共需投入经费 41.19 亿元。

(五)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严把教师入口关，继续严格实施国家教师资格制度。认真组织实施《楚雄州州属公办学校联盟计划实施方案》，创新并完善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岗教师招聘、管理、使用工作。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教师〔2014〕4 号），构建县域内中小学校长、教师定期流动机制。加强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全员培训工作，培养培训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重点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素质。

(六) 特殊教育建设工程

加快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禄丰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步伐，不断满足残疾人接受教育的需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专项经费支持，为随班就读学校配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改善办学条件。加大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力度，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素质，改革特殊教育课程设置，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州特殊教育建设共需投入经费 1.25 亿元。

(七)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

加强统筹规划，整合各类教育信息化学习资源，打造能满足学习者个性化学习需求的现代教育信息服务平台。提高中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

的比例，实现大多数中小学能开展多媒体教学，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完成楚雄教育视频会议系统、楚雄州教育城域网和优质教育资源库建设。

（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建设工程

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方共担，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在内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长效机制。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各类教育予以资助。认真落实国家“两免一补”政策和营养餐改善计划，不断提高寄宿制学生补助标准，改善中小学生学习营养状况。倡导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助学活动，大力发展与重点产业相结合的勤工俭学。不断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资助政策。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和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完善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推进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多种形式的捐助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劳动就业服务体系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就业环境，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劳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劳动者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显著提高，就业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重点任务和发展目标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把促进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完善就业工作协同机制。坚持就业优先、深化改革、市场导向、统筹协调、平等就业的原则，实施更加积极和开放的就业政策，实现公平就业、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二）营造创业带动就业环境

积极营造大众创业的浓厚氛围，完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和服务体系，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财

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加强就业政策与教育、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等政策的衔接。继续推进“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和“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深入推进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十百千万”工程，大力扶持互联网创新等创业新途径。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园区对创新创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和聚集效应。探索运用互联网金融模式，创新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模式，推进“人社淘宝”服务平台建设。

（三）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健全基于信息化、标准化的就业管理与公共就业服务机制，构建统一规范灵活、城乡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才、劳动力供求双方有效对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探索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的援助力度，妥善做好结构调整中的转岗再就业工作。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四）完善劳动者终身培训体系

不断提升城乡劳动者技能素质，推动从重“数量就业”向“数量、素质就业”并重的转变。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行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制度，把职业培训工作纳入促进就业创业整体工作中进行部署和推动，完善职业培训政策，加大培训补贴资金投入，提高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培训的比例，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强化对重点人群的职业培训。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将城乡劳动力全部纳入职业培训对象范围，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完善职称评定制度。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定向培训工程。

（五）加强失业预警监测和预防调控

健全就业统计信息监测体系，开展城镇调查失

业率统计，强化调查失业率等指标研究运用。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制度，探索实行失业预警制度。健全失业预防和调控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引导企业履行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规范企业规模裁员行为。将失业人员组织到相应的就业培训、指导、服务、援助等就业准备活动中，缩短失业人员失业周期，分散失业风险。到2020年，全州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六）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坚持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

求渠道，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推进实施劳动合同制度，以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强化劳动纠纷调处，进一步健全畅通有序、公正及时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体制机制。简化优化办案程序，加大终局裁决力度，加强裁审衔接。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的经常性排查和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

二、服务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就业服务和管理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享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	州、市（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创业服务	有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享有创业咨询指导、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介，获得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州、市（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为1.1万人次提供创业培训
就业援助	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免费享有公益性岗位配置和政策指导、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认定、就业岗位即时服务、就业培训等，城镇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确保一人就业	州、市（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帮助2.8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再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残疾人、新成长劳动力	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残疾人等享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新成长劳动力享有6—12个月补贴性劳动预备制培训；符合条件的人员享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州、市（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为2.8万人提供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劳动关系协调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劳动用工备案信息查询、劳动关系政策咨询、集体协商促进等服务	州、市（县）政府负责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5%以上
劳动保障监察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法律咨询和执法维权服务	州、市（县）政府负责	监察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节和仲裁服务	州、市（县）政府负责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以上；

三、重点工程

（一）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继续推进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形成覆盖城乡、功能齐全、方便可及的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和调解仲裁、人事人才、劳务输出等服务，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待遇核发、关系转移等经办服务。

（二）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和预警工程

健全完善覆盖全州的就业信息监测网络，完善就业信息指标体系，开展就业需求预测。实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建成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连接的州、县两级失业监测预警制度体系和县（市）级失业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适时发布就业需求和失业预警信息。

（三）就业服务信息化工程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建设面向人人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和信息监测。切实做好就业网站和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建立以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载体的24小时就业信息查询服务平台；建设网上人力资源市场，开通无线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全面应用就业服务网上经办系统，方便办事群众自助自由办理就业业务。

（四）州（县）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程

建设一批州（县）级人力资源综合服务设施，切实改善综合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条件。

第三节 基本社会保险服务体系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成覆盖城乡全体居民、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平适度、持续稳定的社会保

障网。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制度，建成符合州情、城乡一体、服务供给多元、服务方式多样、便捷高效安全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基本社会保险服务均等化。

一、重点任务和发展目标

（一）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养老保险。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参保缴费机制，适当增加政府投入，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进一步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制度。按照省统一部署，建立职工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研究完善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统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加大宣传和政策推进，积极做好清欠工作，确保人人享有社会保障。贯彻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坚持个人账户实账积累，研究制定基金投资运营收益与个人账户挂钩分配办法。

医疗保险。按照国家顶层制度设计，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统一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标准，建立城乡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城乡一体化经办运行机制。研究实行职工退休人员医保缴费参保政策。深入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规范统一全州大病保险政策。完善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政策，探索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扩大医保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商业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的衔接，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提高参保人员待遇的多层次保险产品，积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受托承办基本医疗保险。落实和规范保留生育保险政策，出台实施覆盖广泛的生育保险办法，实行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登记、缴费、管理、经办、信息系统统一。

失业保险。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坚持“保障生活”与“促进就业”并举的原则，积极探索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的政策措施，增加基金为促进创业建立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支持参保企业在岗、转岗职工技能培训支出，提升企业职工就业竞争力和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能力。

工伤保险。进一步推进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建设，扩大工伤预防试点，做强工伤康复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政策，研究建立适应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差别化、可浮动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推进完善工伤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及政策体系。实现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提高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层次。实行工伤保险基金按比例向省级集中调剂，统一制度覆盖范围和对象；完善工伤保险储备金制度；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给付水平；统一经办流程与信息系统应用的“一集中，五统一”统筹管理模式。

（二）稳定和扩大社会保险参保续保面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同舟计划”，完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与缴费相挂钩的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参保率和续保率。加快少数民族、特困地区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的社会福利体系，不断提高面向老年人、孤儿、残疾人、流浪未成年人的社会服务水平，推进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三）建立完善社会保险动态调整和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保障水平和待遇差距合理，相对和谐的待遇享受机制。调整社会保险费率，降低参保个人和参保单位缴费比例。探索做实我州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完善更加精细化建立与筹资标准相适应的医疗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健全完

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建立科学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结构和标准体系，建立并完善科学、规范的工伤保险待遇政策调整机制。建立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工伤职工、供养亲属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发放标准。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基金违规违纪案件和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进一步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机制。

（四）强化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

加快经办服务场所、机构、人员、流程、稽核等的整合和规范统一，逐步实现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一体化。优化经办模式，拓展服务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探索社会保障经办服务外包。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依托“人社云”大数据，建设“电子社保”、“掌上社保”，实现社会保障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二、重点工程

（一）“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基本建成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号码为每个参保人员唯一参保标识、全面覆盖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确保“十三五”期间基本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

（二）实施建筑业“同舟计划”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

结合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实现建筑业从业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建立按项目参保和优先办理工伤保险的工作机制。

（三）实施工伤康复平台建设项目

立足于州内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通过“购买服务、协议管理”，积极争取省级扶持建立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探索建立“先康复后评残”的工作运行机制。

（四）实施医疗服务智能化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审核“三位一体”的医疗服务智能化监控系统，提升医保监管效能。

第四节 基本社会服务体系

建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将“基本社会服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一个重要领域，目标是人不分老幼、地不分东西、居不分城乡，从制度层面让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重点任务和发展目标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协调机制，基层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以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救尽救。严格落实各项救助审核审批程序，提高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制定实施分类救助办法，有针对性地帮助特殊困难人员解决实际困难。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公益慈善的协同互补作用，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医疗方面的困境。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拓展社会救助服务方式，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完善服务引领机制，进一步扩大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救助的范围和领域。

（二）健全社会福利制度

依托各级民政部门以及民政福利设施场所，发挥困境儿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在具备条件的广大城乡社区（村），依托乡镇、村（居）委员会探索建立儿童之家，设立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建立完善儿童福利工作指导服务体系。动员专业化的社会服务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为有需求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教育辅导、心理疏导、监护指导、政策咨询、能力培训、帮扶转介，定期探访儿童等服务。加大民政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民政精神卫生专业医护人员队伍建设。改革创新优惠扶持政策，扶持社会福利企业健康发展，促进残疾人集中

就业。进一步联合多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培育建立中介机构，促进福利企业升级发展。进一步规范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加强对福彩公益金项目的跟踪问效，打造阳光福彩形象。

（三）加强基本养老服务

办好公办托底保障性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机构和床位比重，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完善高龄津贴，逐步建立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政策，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制定规范基本养老服务目录。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投融资体系建设，强化养老服务市场监管，制定各类养老机构准入、运营、退出登记和评估办法，强化行业自律，强化对政府投资举办或者接受政府补助的养老机构财务状况的审计监督，加强养老服务产品的价格监管和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监督。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将社工理念和社工人才引入机构养老服务，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四）加快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城市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设施，提高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及其相邻服务设施的共享程度。推进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县市、乡镇、农村社区三级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实现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全覆盖。推进城乡社区信息化建设，整合社区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建设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并逐步向农村地区拓展，加强一体化社区信息服务站、社区信息亭、社区信息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益性信息服务设施建设，构建“智慧社区”发展格局。

（五）加强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按照“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的军民融合发展思路，把国防建设有机融入到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之中，从思想观念、目标规划、政策法规、建设任务、体制机制等各个层面，推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深度融合。推

进优抚政策与社会救助政策的无缝对接。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医疗、住房等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社会保障机制，优先享受各类社会救助和福利，对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切实保障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通过医疗救助、医疗补助、医疗优惠和形式多样的医疗活动等办法，基本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完善优抚对象住房保障制度，通过自我保障、政府补助、社会优惠相结合的方式，着力解决低收入优抚对象家庭住房困难。

牢固树立“以兵为本、为兵服务”的工作理念，始终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促和谐、促发展的高度，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以开拓创新的精神抓推进，以勇于担当的精神抓落实，积极稳妥、扎实有效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全面实行以扶持就业为主、货币安置和岗位安置相结合的办法，着力推进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安置、教育培训、公共服务保障等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宣传引导，全力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定点承训机构教育培训，切实加大“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力度，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军休工作坚持服务管理高标准，突出军休养老高品位，注重协调保障高效率，因地制宜、整合资源、规范服务、创新发展，实现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区域化、经费发放社会化、医疗保障保险化、日常活动社区化”。

（六）强化民政社会服务功能

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

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工作，促进地名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着力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努力推进地名公共服务工作，更好地利用普查成果为经济社会服务。切实做好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加快推进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部门之间的数据联动机制，逐步实现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在县级民政部门婚姻机关全面开展网上预约服务，对婚姻登记机关、人员和工作绩效实行信息化管理。加快殡仪馆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重点完善殡仪馆、骨灰堂、公益性公墓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覆盖全州的殡葬服务设施网络，规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加快出台鼓励引导惠民殡葬改革的政策制度。

（七）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预测和信息管理能力建设，开展综合灾害风险普查和重大工程项目灾害风险评估。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民政州、县、乡三级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加强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扩大储备库覆盖范围，丰富物资储备种类，提高物资调配效率，加强受灾群众生活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受灾群众救助质量和生活保障水平。加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基层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加强基层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完善和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防灾减灾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充分发挥州、县（市）减灾委员会等机构的综合协调职能，加强各级专家咨询库建设与管理。

二、基本标准

“十三五”时期基本社会服务保障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对象范围	保障标准按照能维持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费用确定，按照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上一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25%，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上一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35%	州级及以下地方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自然灾害救助	因自然灾害致使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灾后 12 小时内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过渡性生活救助、紧急转移安置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救助等标准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变动的动态调整方式	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医疗救助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对象范围	对重点救助对象，全面取消起付线，并减免住院押金；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可设置起付线，对起付线以上的自付费用给予救助	州级及以下地方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临时救助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对象范围	一次性救助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 3 倍的救助金，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 1 年内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 6 倍	州级及以下地方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目标覆盖人群率 100%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免费享有临时基本生活救助，食物、住宿、医疗救治、返乡及安置服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县以上设置救助管理机构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未成年人	免费享有生活照料、教育、职业培训、医疗救治、行为矫治、心理辅导、权益保护、返乡及安置等服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县以上设置救助管理机构
社会福利				
孤儿养育保障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机构养育标准高于散居养育标准	地方政府负责，中央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特困人员供养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对象范围	不得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州级及以下地方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殡葬补助	农村五保对象、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实行生态安葬的家庭。	为特殊困难群体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给予减免或补助，逐步将惠民殡葬政策覆盖范围扩大到城乡低收入家庭、全体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生态安葬奖补等奖励政策	地方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基本养老服务				
高龄津贴	对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对 80 周岁以上不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	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情况按照不同比例对州市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相关政策结合当地财力自行确定。	地方政府分级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以上
优抚安置				
优待抚恤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抚恤补助标准	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	烈士家属和参加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烈士精神的所有群体和个人	维修改造战区烈士陵园、每个县主要烈士纪念保护单位新建或维修改造烈士公祭广场	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在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后，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免费教育培训。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退休军人安置和服务管理	退役军人	实现军人退休当年接收安置，全面落实军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军用饮食供应	途经部队	按部队机动途中伙食标准保障并根据部队需要提供住宿保障	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三、重点工程

(一) 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提高基层民政部门在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财产审核、对象认定、审批公示、动态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水平。以乡镇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为依托，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人员配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和办公设备。加强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及其他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的整合、集成，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重点为城乡特困老人、五保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文体教育、心理辅导、精神慰藉、辅具配置、紧急援助、法律帮助等服务。统筹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养老服务设施作为重点建设项目。继续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的片区性乡镇中心敬老院，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支持五保供养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

(三)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工程

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配备必要的康复、特教器材，为孤残儿童提供养育、医疗、康复、特

教等服务，为困境家庭儿童和重度残疾儿童提供临时性的养育和庇护，推动儿童福利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依托省会城市福利机构建立就业培训基地，推动儿童保护中心建立特教学校和面向残疾儿童的早教机构。

(四)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建设工程

争取专项资金和配套政策，因地制宜建立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或创业基地。鼓励金融机构为社会组织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为初创期的社会组织提供各种支持，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创投项目。依托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探索枢纽型服务管理模式，鼓励和支持联合性、枢纽型社会组织搭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业务联系、合作交流的平台。

(五) 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实施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工程，大力培养社会工作服务人才、管理人才、教育和研究人才、社区社会工作人才、少数民族社会工作人才，大力培育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到 2020 年达到 90 家。大力发展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深入推进志愿服务记录工作。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计划。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通过州级财政和州本级福彩金每年支持 50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社会工作岗位，加大城乡社区社会工作岗位购买

力度。

（六）优抚安置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加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管理的投入，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功能和作用。为全社会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创造良好场所，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功能，加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对军供站进行维修改造，提升军供保障能力水平。

（七）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在尚无殡仪馆的地方新建殡仪馆，改扩建设施陈旧落后的殡仪馆；更新改造火化设备，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兴建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提供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八）数字民政信息化工程

以民政业务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统一运行监控和安全管理的数据中心，为民政工作信息化管理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和信息化服务环境。构建统一的民政事务处理平台，为民政部门、社会机构、公众事务处理和服务提供平台支持。建设统一架构和标准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为民政业务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提供有效保障。

（九）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工程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预警能力建设，提升减灾救灾信息采集、分析评估、数据集成、智能处理和服务水平。实施自然灾害救助管理信息化工程，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实现各有关部门减灾救灾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加快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改扩建，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减灾示范社区、科普宣教基地等综合防灾减灾工程项目建设。加强救灾应急装备建设，推进新技术实战应用。

第五节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楚雄建设，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人口管理和生育服务，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重点任务和发展目标

（一）完善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继续加强州、县、乡、村医疗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州县两级医院综合能力，充分发挥其在医疗服务网络中的龙头和核心作用。全面推进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乡、村两级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跨地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建共享。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多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体系，保障农村居民看病就医的可及性。到2020年，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1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加快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步伐，逐步提升基层在岗卫技人员的学历层次和技能。加大农村订单定向临床医学学生免费培养力度，有效解决农村卫生人员短缺和能力不足的问题。

——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要求，积极探索医联体等新型医疗服务体系，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制度，逐步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建立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诊疗服务和结核病综合防治管理模式。

——促进多元化办医格局。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优惠政策，严格控制政府办医疗机构数量和规模，为民营医院发展预留空间。进一步简化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程序，激发社会办医活力，形成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后续监管。加快对康复专科、老年病专科、护理、临终关怀等民营医疗机构以及健康养老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到2020年，民营医疗机构资产占全州医疗总资产的比例达25—30%，使群众有更多的就医选择，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服务。

（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明确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职能、目标和任务，优化人员和设备配置，探索整合公共卫生服务资源的有效形式。

——推进重大疾病防控工作。继续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基础设施、设备配备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做好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以及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的防治工作。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以创建卫生城市为抓手，以慢性病社区综合防控为基础，强化个人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政府投入、医疗保障等配套政策，转变服务模式，实现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口腔疾病等慢性病和精神疾病的有效防控。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和行为干预，努力实现由注重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初级卫生保健健康管理，推广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逐步实现慢性病规范化诊治和康复，提高慢性病诊疗的效果。

——健全妇幼保健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医疗急救能力，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中心，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加大出生缺陷防治力度，扩大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覆盖范围，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努力降低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促进生殖健康和防治妇女常见病，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预防伤害，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常见病诊治和转诊能力。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到2020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

——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能力。完善州、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和完善州、县市卫生应急指挥决策平台，满足卫生应急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沟通、指挥协调、专家研判和视频会商等基本功能。加强州、县市疾控机构卫生应急和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州传染病医

院和县级医院传染科的突发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加强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卫生应急预防能力。

——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网络平台，建立定期监测评估和信息通报制度，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一体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通过“楚雄州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提高监测结果利用效能。在重点领域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监测制度，对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评级，对风险级别较高的食品品种、领域实行重点监控。进一步健全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推进包括信息系统网络化建设、样本保存及冷链送样设备、检测设备以及试剂储备等硬件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州、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以不断完善康复服务功能来满足广大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为目标，高度重视残疾人的康复医疗服务等工作，加快推进州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加大县级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力度，为残疾人提供优质的康复服务。

（三）积极发展中医和彝族医药

加强云南省彝医医院、云南省彝族医药研究所和各县市中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到2020年，力争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0.8张/千人。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工作先进州，县级公立中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中医（民族）医院标准。构建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积极开展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推进中医药传承和科技创新，鼓励支持挖掘、整理、研发传统名方和名老中医经验方。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依托云南省彝医医院，建立彝医药临床研究基地，推进彝族医药传承与创新，加强对彝族医药技术和古籍的抢救、挖掘、整理、传承，加快彝族医药新药研究与开发。

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推进彝医药列入国家民族医药创建工作，力争彝医执业医师获得国家批准开考。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加强中（彝）医药服务贸易和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中（彝）医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加强人口管理和生育服务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加快人口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员人口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落实国家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项目，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

务资源，加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人口素质。高度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严厉打击非法实施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优化人口结构，积极推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创新和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妇女在促进全州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儿童的全面发展。

二、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覆盖水平
健康教育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等	城乡居民具备健康素养的人数达到总人数的16%。
预防接种	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	以乡（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
传染病防治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及相关人群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及时得到发现登记、报告、处理，免费享有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达到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验室诊断率达到45%。
儿童保健	0—3岁儿童	免费建立保健手册，享有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和健康指导。0—3岁儿童享有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孕产妇保健	孕产妇	免费建立保健手册，享有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老年人保健	65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健康危险因素调查、一般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70%。
慢性病管理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到55%以上。
重性精神疾病管理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随访和康复指导	发现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达到85%，治疗率达到80%以上。
卫生监督协管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食品安全信息、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咨询、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等服务与指导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80%以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县级覆盖率达到100%
基层中医药服务	城乡居民	享有方便、可及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免费享有中医药健康指导。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中医药服务率达到100%；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率达到95%。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覆盖水平
技术指导咨询	育龄人群	免费获取避孕药具，免费享有查环查孕经常性服务、术后随访服务及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普、教育、咨询服务	本地常住人口目标人群覆盖率100%，流动人口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5%
临床医疗服务	育龄夫妇	免费享有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再生育技术服务	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	免费享有再生育相关的医学检查、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三、重点工程

(一)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全州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以上，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为单位达到95%以上（其中：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达到80%以上、儿童8月龄、18月龄麻疹及时接种率达到90%以上），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达到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100%，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到55%以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县级覆盖率达到100%，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80%以上、听力筛查率达到70%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60%，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60%。

重点工程：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南华、牟定、元谋、武定、双柏县疾控中心建设；州疾控中心、10县市疾控中心监测检测设备购置；促进新建楚雄市、姚安、武定、大姚妇幼保健院，扩建武定、楚雄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姚安县精神病医院建设。

(二) 医疗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州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楚雄州人民医院儿童专科、楚雄州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云南省彝医医院（楚雄州中医院）、云南省彝族医药研究所等建设项目。

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南华县人民医院建设项

目；新建武定县医院、武定县中医院，楚雄市、禄丰县、元谋县、大姚县、姚安县、双柏县中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按填平补齐的原则对未达标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进行达标建设。

(三) 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完成州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项目，完善卫生监督机构重点工作专用设备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州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技术装备水平，落实人员编制，加强人才培养，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

科学合理确定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编制，保证县级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编制在10名以上，建立起能适应辖区卫生监督执法需要的卫生监督队伍。编制范围内的卫生监督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

健全县乡卫生监督网络。建立以乡镇为基础、县市为骨干、州级为管理指导中心的三级卫生监督网络。实施基层卫生监督协管，完善在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2名卫生监督协管员，每个村卫生室聘任1名卫生监督信息员的卫生监督协管制度，实行城乡一体化管理，促进卫生监督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监督工作，形成覆盖城乡、统一高效的卫生监督体系。基层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纳入县市卫生监督机构统一管理，逐步实施购买式服务。

加强卫生监督人员培训和人才培养。建立首席卫生监督员制度，培养一批卫生监督专业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全面改善和提高卫生监督人员学历、专业结构，努力建设一支数量适度、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能满足卫生监督执法需求的卫生监督专业队伍。“十三五”期间，全州培养聘任州级首席卫生监督

督员 20 名，专业骨干 40 名，每年对卫生监督员、卫生监督协管员开展一次轮训，全面提升卫生监督队伍的综合业务素质 and 执法能力、执法水平。

（四）卫生信息化建设工程

建立和完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促进医疗卫生服务规范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规范社区卫生各项服务内容信息登记和管理，加快实现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体化数字监管，为群众提供规范的医疗服务。积极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促进各类机构业务协同。有效整合医疗与健康档案信息资源，加强对居民健康的监测和管理，促进业务联动，实现各类卫生信息数据的互联共享，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共享信息、协同管理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五）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继续大力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注重医疗、公共卫生、中（彝）医药以及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制订有利于卫生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培养。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健全在岗培训制度，鼓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加强政府对医药卫生人才流动的政策引导，推动医药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制订优惠政策，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条件，鼓励和吸引医务人员到基层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发急诊、产科、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第六节 基本住房保障服务体系

坚持“按照需要、量力而行”的原则，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满足城乡困难居民基本住房需求，保障住有所居。

一、重点任务

（一）公共租赁住房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努力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切实解决城镇

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居住问题，改善居住条件。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行购租并举，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

积极争取国家投资，加大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引导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境外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渠道畅通的投融资体制。继续做好中央专项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的争取工作，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对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发挥公共财政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住房保障项目建设融资创新。积极推动银政、银企合作，协调和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支持城建企业资产重组，争取发行保障性住房、棚户区和基础设施建设地方债券，鼓励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建设。

（三）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按照“政府引导、农户自建、科学规划、连片推进、精准实施、突出特色”的原则，以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地震活跃地区、连片贫困地区等为重点，以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为抓手，加大整村推进力度，加快推进“新房新村、新景新貌、生态文化、宜居宜业”新农村建设步伐，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质量，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积极推广采用钢结构，提高安居工程抗震能力。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让农村群众拥有好环境，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实现农村“新村、新房、新景、新风貌”的目标。

二、建设目标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

“十三五”期间我州保障性住房建设将按照按需建设、应保尽保的原则，到 2020 年，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30551 户，项目总投资预计 150 亿元。

（二）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全州完成农村现有 D 级危房改造 17 万户建设，每年完成不少于 3 万户的 D 级危房

改造任务，基本解决农村困难群众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和村镇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形成环卫设施完善、管理机制健全、村貌整洁、人居环境改善，管理有序的良好局面。

第七节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提高公众文明素质和身体素质。

一、重点任务和发展目标

（一）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

——构建覆盖全州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贯彻落实国家《公共服务保障法》，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文化资源，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继续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非遗”传承展示中心等项目建设，改建和扩建未达标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支持有条件的县、市新建博物馆，重点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村民小组活动室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建设项目在楚雄落地，努力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平台。推进全州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建设，实施县到乡、乡到村的本地节目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建设，努力实现本地节目全覆盖。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公共电子阅览室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文化资源整合协调机制，坚持共建共享，发挥整体优势，提升综合效益。推进县市文体中心、博物馆、民族文化建筑等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

——加快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发展。以新技术、新业态为支撑，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重要功能，大力实施精品建设和惠民工程，全面加强出版发行企业和广播电视媒体建设，大力繁荣节目（内容）生产创作。加强媒体创新，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

融合发展。加快广电改革发展，实现广电全面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的舆论引导、安全保障、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内外传播和依法管理能力，真正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成为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坚强阵地。

——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服务能力。认真落实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制定出台《楚雄州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方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继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鼓励其他国有文化单位、教育机构等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推进楚雄州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工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文化三下乡”等文化活动。积极搭建公益性文化活动平台，提升节庆文化活动品牌。组织开展全州新剧目展演、社区文艺展演、农民文艺汇演、文艺人才选拔赛等文化活动。加强文化市场监管，规范文化市场秩序，促进文化市场繁荣发展。

——加强文化遗产和民族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利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切实做好第八批全国、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四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储备和勘察、研究工作，强化文物维修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切实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与传承，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我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加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公共文化人才内培外引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积极推进文化名家大师培育工程、民族文化人才培育工程、基层文化建设工程、文化和旅游产业人才建设工程等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一批文化艺术创作编导、文化遗产考古研究、公共文化服务管理、乡土文化传承等紧缺和实用的文化人才；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镇文化站工

作人员、村级文化辅导员和文化志愿者的培训管理和利用；培养5—10名在全省有影响的高层次文化人才，5—10名高层次文化产业人才，150名州级优秀文化人才，300名乡土文化人才，培育5家全国知名文化企业。

——扩大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我州民族文化、历史资源优势，打造彝州特色艺术精品，让“元谋人”、“禄丰恐龙”、万家坝铜鼓、彝族刺绣、苴却石艺等历史文化名片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支持州民族艺术剧院、州博物馆广泛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支持我州文化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文博会、展销会，鼓励县市演艺公司、民族文化演艺人才到州外参加各种演出活动。促进对外文化交流常态化，加强文艺演出院线、楚雄州演艺联盟建设，促进彝州民族文化品牌对外宣传，扩大楚雄对外开放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文化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建立健全政府投入文化保障长效机制；创新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经营机制，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政府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探索建立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开发和与其它产业发展的制度；推进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非公有制资本、外资进入文化产业的有关规定；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推动和完善农村、基层社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科学界定文化事业单位的性质和功能；坚持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和完善州、县市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全面深化文化市场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综合执法改革，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水平，加快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文化开放水平。

——加强城乡文化设施与特色文化景观建设。把传承弘扬优秀民族文化融入新型城镇化、新农村、美丽乡村及“一带一路”建设总体规划，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民族文化旅游城镇，把楚雄市鹿城打造成为“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打造一批文化特色

浓郁的乡镇，建设一批环境秀丽、时代特色鲜明、民族文化浓郁的“美丽乡村”，提升改造一批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古镇、古村落。

（二）加强体育公共服务能力

——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全面实施《楚雄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扩大健身人群，刺激体育消费需求，培养广大人民群众投资健身、终身锻炼、健康工作、幸福生活的理念。加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新建一批全民健身活动场馆，用好现有体育场地设施，积极稳妥地推进大、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面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各界投资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兴办各种类型的体育比赛，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各级各部门举办好职工运动会、中小学生运动会及四年一届的州运会、州民运会、州残运会和州老年人运动会。通过广泛开展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城乡居民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提高身体素质和体育消费观念。

——大力提高竞技运动水平。充分发挥竞技体育的竞争性、引领性、带动性作用，以楚雄良好的竞技运动比赛成绩和优势传统运动项目品牌提高彝州知名度、认可度，扩大体育品牌效应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打牢体育主导产业发展基础。实施人才强体战略，加强业余训练体系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后备人才梯队和竞赛机制，认真实施《楚雄州体操足球项目发展规划（2015—2025年）》，改革和完善竞赛、训练、人才输送、奖励等机制，健全学校体育人才培养选拔机制，立足省运会、瞄准全运会，培养出更多有实力在国际、国内大赛上争金夺银的运动员，促进竞技体育的持续发展和整体竞技实力的提高。

——加快发展老年体育事业。按照“巩固城市、发展农村、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方针，高度重视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楚雄州区位、气候、环境、民族文化、彝族医药、旅游及生物资源等综合优势，开发打造一批特色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一批适宜老年人居住的公寓式康体休闲养老中心、养老小区和养老村，着力打造一批融健身休闲、医疗养生、文化旅游为一体

的特色鲜明、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健身养老基地，着力提升面向老年群体的体育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高科学健身水平，大力实施老年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老年体育事业不断发展。

——积极发展体育产业。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积极培育体育消费市场，以大众健身服务、体育休闲、高原训练服务、体育竞技观赏为重点，推进楚雄市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打造楚雄体育产业品牌，深入开发体育市场，保持体育彩票销售稳步增长，努力实现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二、重点工程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文化资源，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非遗”传承展示中心等项目建设，改建和扩建未达标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支持有条件的县、市新建博物馆，重点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村民小组活动室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建设项目在楚雄落地，努力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平台。推进全州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建设，实施县到乡、乡到村的本地节目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建设，努力实现本地节目全覆盖。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公共电子阅览室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文化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推进州全民健身中心、县市文体中心、博物馆、民族文化建筑等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在文化硬件设施、基本服务项目等方面，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

（二）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积极推动州全民健身中心和楚雄市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继续实施县级体育场馆建设，加大城

市社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农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抓好乡镇体育设施建设，实现全州所有行政村（社区）和50%的居住户口在50户以上自然村建有一块篮球场或全民健身设施，努力推进州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建设，10县市建有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70%乡镇、村建有老年人活动场所，使人均占有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每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中等以上强度）的人数比例达到36%以上，老年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0%以上，在城市社区建成15分钟体育健身圈，实现区域体育、城乡体育共同发展。

第四章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两个均等化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促进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在区域之间均衡配置，缩小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构建覆盖城乡区域、公平合理、普惠标准不断提高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加大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力度

公共资源要重点向农村、贫困乡镇、重点人群倾斜，财政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优先支持农村，新增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要优先投向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城镇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促进城镇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制定并推行各类机构服务项目及其规范标准，提高农村基层公共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大对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体育健身等为一体的村级综合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贫困村全覆盖。

二、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一体化

顺应城乡发展、劳动力流动和人口迁徙趋势，加快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从全州的人

口、经济、城乡发展空间、发展用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建设等方面进行统筹协调，把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涉及公共服务的各类规划，要贯彻“区域覆盖、制度统筹”原则要求，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打破城乡界限，统筹空间布局，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三、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

以制度统一为切入点，抓紧制定和实施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的工作目标和阶段任务。鼓励县（市）开展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改革试点，有条件的县（市）可率先把农村居民纳入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转变

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加快建立农业转移人口等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结合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户口性质相脱离，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子女，分阶段、有重点地纳入居住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

第二节 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基本公共服务政策

在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供给规模与人口分布、环境交通相适应。在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和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不因经济开发活动受限制而影响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

二、着力提升欠发达县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加大对欠发达县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力度，健全完善各项扶持政策，政府基本

公共服务投资项目优先倾斜，切实改善民生工程设施条件，加快推动我州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均衡。鼓励采用定向援助、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支持欠发达县（乡）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并形成长效机制。

三、建立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机制

加强州级有关部门与各县（市）政府间的沟通，推动相关制度、规定衔接，做好投资、财税、土地和人口等政策的配套协调。健全州、县（市）政府为主、统一与分级相结合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着力加强推进全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统筹职能。适应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完善现有各类区域协调机制，强化其促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协作、资源共享、制度对接作用。鼓励和倡导楚中城市群组团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第五章 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三个供给模式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第一节 构建科学的财政供给体系

一、合理界定各级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

按照国家统一制度框架，州政府提供涉及本级事权的基本公共服务，协调州内县（市）的基本公共服务问题，以及对县（市）级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和问责。县（市）级政府具体负责本地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以及对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监督。

二、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和功能

从完善财政预算入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稳定增长的机制。充分发

挥州级财政转移支付有效调节州内基本功能服务财力差距的功能，科学设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州级财政要依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建立财力保障动态调整机制，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能力。

第二节 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一、拓宽市场和社会力量进入基本公共服务的领域

各县（市）政府在制定规划和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时，对非公立机构要留有合理空间，特别是配置新增资源时要统筹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服务机构和提供服务。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对于基本公共服务准入的开放要更加公平，继续大力发展民办幼儿园和职业培训机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推动社会资本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机构以及建设博物馆、体育场馆等文体设施。

二、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

充分发挥市场供给主体提供公共服务的基本功能，建立办事不养人、提高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的财政支持新机制，解决公共服务领域中存在的质量效率不高、规模不足和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各级政府要科学确定适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服务事项，研究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并要进行及时的动态调整。同时，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管理，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落地提供资金保障。

三、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PPP）合作

推出一批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在设立条件、资质认定、税收政策等方面，与公立机构享受平等的待遇。加快研究并制定分领域、分行业的具体政策，努力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投资主体和融资方式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提高社会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事业改革相衔接的机制

积极探索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与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明确事业单位的功能定位，与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相适应，使提供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有竞争，进而提高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第三节 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

一、开展“互联网+”惠民服务

探索网络化教育新模式，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提供在线预约诊疗、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服务，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开展网上社保办理、个人社保权益查询、跨地区医保结算等互联网应用。搭建养老信息网络服务平台，鼓励应用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监控等设备。

二、促进服务办理方便快捷

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具备条件的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暂不具备条件的事项，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

三、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依托城市统一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拓展直接面向城乡社区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实现公共服务基础信息资源集中采集，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信息互联互通和资讯交换共用。积极应用大数

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及时了解公众服务需求，动态掌握实施效果。

第六章 规划实施

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是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承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

将本规划确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支出责任、覆盖水平等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规范并引导政府和公共服务部门的职责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州有关部门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以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为依据，制定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明确本州、县（市）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保障标准和目标等。有条件的地区要率先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研究制定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明确州、县人民政府在共同事务中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财政分担比例，优先安排预算用于基本公共服务，保证本规划确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目标任务及保障工程投入。

州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紧制定行业基本公共服务的具体标准，切实做好行业发展规划和专项建设规划等与本规划的衔接，并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切实保障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专栏 部门责任分工

1.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3.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5. 城镇登记失业率（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6. 五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7.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8.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套数（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9. 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10.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州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1. 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护士（州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2. 孕产妇死亡率（州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3. 婴幼儿死亡率（州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4. 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州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5. 公共图书馆达标率（州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6. 文化馆（群艺馆）达标率（州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7. 综合文化站达标率（州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8.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州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第二节 加强监督问责

加强对政府涉及基本公共服务行为的监察和监管，形成政府自我监督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监督检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进行财务审计和绩效审计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建设工程和专项拨款使用绩效的审计、监管力度，并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问责机制，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考核在政府和干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预算公开机制，增强预算透明度。建立合理、透明的检查和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质量追溯制度，对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逐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行政承诺制度、听证制度和信息查询咨询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畅通公众对于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投诉、建议和意见的传达渠道。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创新监督手段，发展电子政务，建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高效监督服务平台。

加强监测评估，对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的进展和效果，以及制度标准和重点工程的推进情况监测评价、跟踪落实。规划实施中期，要组织对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十三五”末期，要开展总结评估，为编制下一个五个规划打好基础。

附件：

楚雄州“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重大项目规划表